

第一科 文書

六

抄發湖北省有公庫管理處查核等件仰即遵照

件 附

辦 核

閱 存 查

閱 查

湖北省政府訓

陸

一

第一科文書

654

號

（註）湖北省有公庫管理處查核等件仰即遵照

該處法應即通飭施行所有前項修正湖北省有公庫管理暫行章程應

予廢止。

張曉鳴 柯 程定平 華祥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收到

庫建字第 43002

其後歷

秋後湖北有戶口管理
學士不費錄証詳
式樣一份
及湖北有戶口管理
學士不費錄証詳
及湖北有戶口管理
學士不費錄証詳

主席陳誠

監印萬元
校對徐德芹

湖北省有公產管理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所有公產之管理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省所有公產之管理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省政府 負責管理之責

二 省銀行 自經理該項與租金收益之分配及契稅還款

項之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省所有公產每年收入除撥作中等以上學校學費外

其餘額由省政府統籌支配或專案保管

第二章 保管

第四條 本省所有公產之契約契據由省政府分別編號詳為登記委

託省銀行保管

第五條 本省所有公產收入由省銀行彙集戶負責保管

第六條 本省所有公產遇有出租或變賣交換時經管人員

不得有承租或買及此項之相信行為但公開投標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租佃

第七條 公產之租佃以投標為原則其結果由省政府決定其

租佃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案競標辦法另定之但公產數量

較大其租佃得由承租人或個人填寫申請書經同安實鋪

或商請省銀行查勘鑑定後再出具承租或承租後其繳納

銀兩後給承租或承租後其式樣如附件(一)(二)

第八條 公產房屋基地及田畝湖溝之租佃按月按其所占之地畝面積辦

理

第九條 公產田地之租佃其耕種年限房屋以自行營生或居住為限

第十條 租佃期自簽立契約之日起為限其期限滿後繼續承

租承租者須於三個月前向省銀行申請續辦

租佃期滿不願續辦承租者由原承租承佃人於一個月內

檢同租契向省銀行申請退租退佃其租期未滿月動退租退

佃者不同

第十三條

承租承佃人如有欠繳租金者得斟酌情形分別追繳或撤銷承租承佃權

第十四條

公產之租金須合於其所在地之一般租金標準租金以國幣計算租金以新量器計算

第十五條

公產中之田地租稅應依徵收實物不得預徵收以不得延期租欠五畝酌情形建造倉庫集中保管之

第十六條

承租承佃人納租及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以其所在地習慣為準

第十七條

承租承佃人納租或由銀行匯具收據其式樣如附件三公產租金如係米谷雜糧應交由糧政機關收購不得自由出售

第十八條

前條租金之收入與出售有銀行應按月造冊彙報由政府備查公產租額如有災害報經查明實必須減讓者或由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九條

公產基地範圍內承租承佃人承租期內建有定着物者租佃期滿後所有定着物得由原承租承佃人拆遷或由續租人備價受買

第二十條

凡續租佃之公產其原租約除租約但承租承佃人已建定着物不得拆遷

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整理

第二十二條

公產如有過於空曠不易管理或房屋破敗不堪修葺者報經省政府核准後得擇費之

第二十三條

在不減損原收量之條件下得增加生產者立即調查分別設法舉辦或獎勵租戶籌辦

第二十四條

公產之年久失修或遭意外損壞者應由政府派員查勘酌當地習慣如主計長久之類一經具報經省府核准動支

第二十五條

省銀行應於每年相當時期派員巡視公產經營情形以承

第二十六條

續承佃人勤惰及產量狀況詳查彙報以作將來收租換佃及修整之參攷

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擬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省公署按充學堂公費條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湖北省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公費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堂公費種類如左
一、省公費

(一)原屬省公有之學堂及私立學堂

(二)原屬省公有之學堂及私立學堂

(三)原屬省公有之學堂及私立學堂

(四)原屬省公有之學堂及私立學堂

二、縣公費

(一)縣公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學堂公費種類如左
一、省公費
二、縣公費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堂公費種類如左
一、省公費
二、縣公費

五、初中學生公費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學堂公費種類如左
一、省公費
二、縣公費

度學生公費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二

承租字號第

承租(田六房)人。合租到

湖北省分產供港。市。計。年。月。自。起。至。年。月。日。止。每。年。

租。約。定。繳。納。租。金。一。百。元。正。

受。其。願。履。行。及。別。各。條。件。

一。承。租。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上。列。租。金。每。年。繳。納。一。次。繳。納。大。元。在。年。月。第。六。次。在。年。月。第。三。

次。在。年。月。第。一。次。在。年。月。第。一。次。

三。租。期。如。為。公。米。雜。糧。務。須。清。交。結。算。文。稿。後。如。被。指。繳。納。管。尤。須。

負。責。保。管。不。得。推。諉。教。育。

四。在。案。內。對。于。以。林。竹。木。棧。棧。內。當。事。人。力。保。護。不。得。任。意。毀。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湖北省公署承領執照

承領人姓名	坐落	面積	種類	起領年月	承領年限	保人姓名	備註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此項執照係由湖北省公署發給，其內容與前項執照無異，特此聲明。

年

月

號

日

湖北省公署承領執照

承領人姓名	坐落	面積	種類	起領年月	承領年限	保人姓名	備註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此項執照係由湖北省公署發給，其內容與前項執照無異，特此聲明。

年

月

號

日

湖北省公署承領執照

承領人姓名	坐落	面積	種類	起領年月	承領年限	保人姓名	備註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此項執照係由湖北省公署發給，其內容與前項執照無異，特此聲明。

年

月

此項執照係由湖北省公署發給，其內容與前項執照無異，特此聲明。

此項執照係由湖北省公署發給，其內容與前項執照無異，特此聲明。

此項執照係由湖北省公署發給，其內容與前項執照無異，特此聲明。

附件三

湖北省公產 字第 號 承租人 〇〇〇 繳納 年度租
〇元〇角〇分 除以上繳納外 留此備查

主管機關未管人 〇〇〇 簽章
經手人 〇〇〇 簽章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

字第 號 租金(金) 十(百)十元(五)角(十)分(十)

如有湖北省公產 字第 號 承租人 〇〇〇
繳納 〇〇 年度租金 〇元〇角〇分 除以上繳納外 留此備查
二 秋分 劃存 查驗 執外 辦此 繳納 此 美

驗 中華民國 第 號 租金(金) 〇〇〇 簽章
經手人 〇〇〇 簽章

字第 號 租金(金) 十(百)十元(五)角(十)分(十)

執 收到 〇〇 繳米 〇〇 年度租金 〇元〇角〇分 此據
(主管機關未管人) 〇〇〇 簽章
(經手人) 〇〇〇 簽章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